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 字 第 3 期

發 行 人：王惠美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04）7531017
傳　　真：（04）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公告類

衛生：一、公告張孋菁藥師經本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4
二、公告黃以軍醫師經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7
三、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9
稅務：預告修正「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10
建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黃○莉君之本府 115 年 5 月 25 日府建使字第 1150196206 號裁處書。.....20
農業：預告修正「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則。.....21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Katfile」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規定需函知遭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22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CHAIYO PHAMORN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06141A 號裁處書。.....22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ANNAROJ KAN AMON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A 號裁處書。.....22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DUANGKUNA SUWIKA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B 號裁處書。.....23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BUAKAEO SAIRUNG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C 號裁處書。.....23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OOKUMWONG SUPARUT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D 號裁處書。.....24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UMHIRAN INTHIRA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E 號裁處書。.....24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UTHONMIT SANGKHOM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F 號裁處書。.....25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AOSING BOONJAN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G 號裁處書。.....25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BUAPA PORAMET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H 號裁處書。.....26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BUAPHIT RODCHAROEN 君之本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43886I 號裁處書。.....26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UTTAMAWONG ONGSA 君之本府 115 年 9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60354A 號裁處書。.....27
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AIVONGPIENG KONGP 君之本府 115 年 9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60354B 號裁處書。.....27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DEEPIN PARSARTSAK 君之本府 115 年 9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60354C 號裁處書。.....28
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AM VAN QUANG 君之本府 115 年 9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381909A 號裁處書。.....28
十五、公告受理 116 年至 117 年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申請案。.....29
地政：一、公告核發蕭啓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294 號)。.....30
二、公告為本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笏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曹維容（詳公示送達清冊）徵收補償費領取通知，因應受補償人住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31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府授衛藥字第1150437311號

主旨：公告張孋菁藥師經本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據：

一、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24條。

二、本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15年10月16日彰衛藥懲字第1150000006號懲戒決議書。

公告事項：處被懲戒人應自收受懲戒決議書之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2小時之倫理或法規屬性繼續教育課程，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及自115年11月1日至116年4月30日止停業6個月。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5年10月16日
彰衛藥懲字第1150000006號

被懲戒人

姓名：張孋菁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復興路406號
執業執照字號：彰衛藥師字第○○○○○○○○○

號

上被懲戒人因涉有藥師法第21條第2款之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之情事，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自收受懲戒決議書之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2小時之倫理或法規屬性繼續教育課程，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及自115年11月1日至116年4月30日止停業6個月。

事　實

被懲戒人張孋菁藥師執業登錄於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2月23日會同彰化縣衛生局至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不定期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廠方違法於非核准區域存置大量半製品粉末、(半) 成品、標示材料及物料等，並涉嫌共用已售出之市售品批號，經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嗣於115年1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彰化縣衛生局前往該廠搜索，發現其生產行為涉產品及數據之欺詐，另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處方及生產無許可證產品等情事，導致生產紀錄完全無法溯源。前揭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生產事實行為，已導致具顯著風險會生產出對人體有害或損害健康之虞的產品，經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6日衛部中字第1151860585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依前開查核結果，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項嚴重缺失，且為整廠系統性問題，顯示廠內生產與品質管理作業已失序，被懲戒人為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製藥師，未善盡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已涉及藥師法第21條第2款之「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且經被懲戒人承認屬實，有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在卷可稽。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 按「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藥師懲戒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分別為藥師法第21條、第21條之1及第21條之2第1項明文規定。

二、 次按藥師法施行細則法第9條規定：「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其職責如下：一、關於申請製造藥品或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所需樣品之試製及其品質管制紀錄、檢驗（定）規格、檢驗成績，以及申請書所載原料名稱、分量、製法、效能、用法、用量、配方依據、類似製品之審核事項。二、關於原料、物料之檢查、鑑別及保管技術之指導事項。三、關於製造之指導、檢驗設備之維護及建議改良事項。四、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五、關於成品庫存、保存之檢查與指導事項。六、其他有關藥學技術事項。藥師執行前項各款事項，應簽章負責作成紀錄，由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業者列入檔案以備查考」。經查，本案經審議認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藥師法第21條第2款之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之情事。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書面答辯或於115年9月15日開會時到會陳述，被懲戒人於115年7月22日提出書面答辯，本會業就被懲戒人之意見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三、 綜上論結，被懲戒人有藥師法第21條第2款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
委員　白裕棋
委員　白佩釭
委員　巫維夏
委員　范訓誠
委員　施勝建
委員　陳忠儀
委員　童玟津
委員　楊媛婷
委員　賴佳享
委員　盧俊安
委員　謝艷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送交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府授衛醫字第1150450722號

主旨：公告黃以軍醫師經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據：

一、醫師懲戒辦法第22條。

二、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15年10月20日彰衛醫懲字第1154000013號懲戒決議書。

公告事項：處被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10年及自本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10年內接受額外100小時繼續教育(含醫事法規及醫學倫理課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彰衛醫懲字第1154000013號

被懲戒人

姓名：黃以軍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執業機構：107年4月27日至115年10月9日執業登記於好萊塢診所

原執業機構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東民街33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彰衛醫執字第○○○○○○○○○○號

上被懲戒人因涉有醫師法第25條第1款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及第25條第5款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10年及自本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10年內接受額外100小時繼續教育(含醫事法規及醫學倫理課程)。

事　實

被懲戒人黃以軍於107年4月27日向本縣衛生局申請設立好萊塢診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東民街33號），並辦理執業登記擔任該診所負責醫師。惟其自107年4月28日起長期滯留國外，未能實際於診所排診，亦未能督導及管理診所業務，且未依醫療法相關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停業、歇業，或另聘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為管理診所。被懲戒人接受數萬元之對價，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及負責醫師管理之權責交由他人，使非具醫事人員資格之人實際營運及管理診所，致該診所衍生容留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使用未經核定之民宅空間執行醫療業務、未經病人同意於診療過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以及超收、預收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 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項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二、 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115年10月13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其內容本會業於審酌，併此敘明。

三、 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被付懲戒人有醫師法第25條第1款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及第25條第5款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爰處以醫師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4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

委員　蔡梓鑫(請假)

委員　陳博淵

委員　陳俊雄

委員　陳穆寬(請假)
委員　楊基淵
委員　謝明憲(請假)
委員　林育慶(請假)
委員　張克士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葉玲秀(請假)
委員　許富雄
委員　廖慧珠
委員　楊秀霞
委員　王碧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府授衛醫字第1150458041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新增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林明瑋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115年11月6日起至121年11月5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至少12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府授稅消字第1150442604號
附件：「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娛樂稅法第17條。

三、「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search.chcg.gov.tw/GLRSNEWSOUT/)「草案預告」項下網頁，並張貼於本縣地方稅務局公告欄。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二)承辦人員:王盈琇。

(三)聯絡電話:04-7239131分機170。

(四)傳真電話:04-7255550。

(五)電子信箱:a0000020@changtax.gov.tw。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彰化縣娛樂稅徵收業務，彰化縣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十七條授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娛樂稅法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娛樂稅法規定修正徵收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娛樂稅法已明定徵收對象及代徵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

三、修正法規依據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四、配合娛樂稅法修正娛樂稅繳納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五、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

六、為明定修正條文之適用，酌修文字及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負責辦理，鄉（鎮、市）公所協辦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負責辦理，鄉（鎮、市）公所協辦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費用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票券或收取費用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徵收對象及第四條免徵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費用者，不論在	第五條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娛樂票應經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而非由代徵人向

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其臨時舉辦娛樂活動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稽徵機關「領用」，爰刪除「領用娛樂票券」之規定。 四、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十一條」為「第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藝、Ｋ（Ｍ）ＴＶ視聽歌唱、卡拉ＯＫ、資訊站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課徵對象，爰予刪除。
第五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七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條次變更。
第六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於明顯處牌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飲料券或類似之代替票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茶牌及飲料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利事業登記，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登證辦法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七條已明定「代徵手續」，是本條已無須另訂，爰予刪除。
第七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	第九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	條次變更。

小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小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第八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十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繳納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修正查定課徵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費用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自行印製票券，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主管稽徵機關每五日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賸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票券均已出售，照數計徵娛樂稅。 收取包場費或其他名目之費用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一次	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自行印製票券，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按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稅單，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 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 如係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稽徵機關一次發單繳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及現行稽徵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爰將代徵稅款之繳納修正為送達後十日內，並酌作文字修正。

繳納。		
第十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代徵人，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活動舉辦前申請驗印。 活動結束後五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五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代徵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票券或收取費用之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	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　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款次標點符號。

十。	百分之二十者。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前，代徵人應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舞廳或舞場票券之票價，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主管稽徵機關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償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主管稽徵機關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償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娛樂票券之銷存，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具月報表送主管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娛樂票券之銷存，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送稽徵機關稽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爰將自動報繳期限修正為於次月十日前。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	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月報表同時繳交主管稽徵機關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稽徵機關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得使用自行印製經驗印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得使用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或自行印製經驗印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稽徵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一、未依第六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二、允許無票入場。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一、未依第八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二、允許無票入場。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文依據，並新增款次標點符號。
	第十八條　次月分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稽徵實務，爰予刪除。

	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十九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二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追繳違反規定當期已扣領之獎勵金。	第二十三條 代徵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追繳違反規定當期已扣領之獎勵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修正條文之適用，第一項文字酌修並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

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負責辦理，鄉（鎮、市）公所協辦之。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費用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票券或收取費用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費用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其臨時舉辦娛樂活動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六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於明顯處牌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飲料券或類似之代替票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七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第八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九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費用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自行印製票券，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主管稽徵機關每五日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賸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票券均已出售，照數計徵娛樂稅。

收取包場費或其他名目之費用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

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一次繳納。

第十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代徵人，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活動舉辦前申請驗印。

活動結束後五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代徵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票券或收取費用之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前，代徵人應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舞廳或舞場票券之票價，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主管稽徵機關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娛樂票券之銷存，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具月報表送主管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月報表同時繳交主管稽徵機關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得使用自行印製經驗印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一、未依第六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二、允許無票入場。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九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追繳違反規定當期已扣領之獎勵金。

第二十一條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府建使字第115044978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黃O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34****，以下簡稱黃君)之本府115年5月25日府建使字第115019620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黃君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鹿港郵局115年10月27日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因遷移定居不明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黃君得隨時至本府建設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電話：04-7531217)領取。

三、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府農漁字第1150442666號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為降低行政成本及減輕養殖業者負擔，爰修正「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有效期限延長至10年，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

二、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二)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三)電話：04-7531677。

(四)傳真：04-7264744。

(五)電子郵件：yating3@email.chcg.gov.tw。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期滿失效。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一百十四年七月十日二次修正發布。為降低行政成本及減輕養殖業者負擔，爰擬具「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本規則之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期滿失效。	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期滿失效。	為降低行政成本、減少耗費人力審查及行政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規則有效期限之時間。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50452746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Katfile」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規定需函知遭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於常日班時段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承辦人電話：04-7261113分機243）領取本案送達文書。

三、送達文書：本府115年11月4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448932A號書函。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CHAIYO PHAMORN(護照號碼：AD2414098，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15年8月4日府勞外字第115030614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C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C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ANNAROJ KAN AMON(護照號碼：AD1456032，以下簡稱

P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DUANGKUNA SUWIKA(護照號碼：AC8155340，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D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BUAKAEO SAIRUNG(護照號碼：AD2052389，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B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B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OOKUMWONG SUPARUT(護照號碼：AD2328373，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UMHIRAN INTHIRA(護照號碼：AC7665660，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S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UTHONMIT SANGKHOM(護照號碼：AC2934271，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G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AOSING BOONJAN(護照號碼：AC7824679，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G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L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H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BUAPA PORAMET(護照號碼：AC2719930，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H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B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B君曾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惟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I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BUAPHIT RODCHAROEN(護照號碼：AC7243357，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150343886I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B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

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B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J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UTTAMAWONG ONGSA(護照號碼：AD0730985，以下簡稱U君)之本府115年9月9日府勞外字第115036035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U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20日領二字第115533621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U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U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K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AIVONGPIENG KONGP(護照號碼：AC4909458，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5年9月9日府勞外字第1150360354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20日領二字第

115533621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S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L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DEEPIN PARSARTSAK(護照號碼：AD2690134，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15年9月9日府勞外字第1150360354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20日領二字第115533621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D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444315M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AM VAN QUANG(護照號碼：E02652050，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5年9月30日府勞外字第115038190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16日領二字第1155333452號函，P君曾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惟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

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府勞關字第1150446326號

主旨：公告受理116年至117年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申請案。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本府委託辦理116年至117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應符合下列各款審查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以促進勞資關係為宗旨，且協助勞資爭議之調處為目的，且前開所提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得為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

(二)理事會或董事會之名冊，其中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者，各不得逾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聘任1名以上之專職會務人員，並為其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調解人名冊，並出具其願任之證明。初任調解人應於名冊上註記已完成四場次調解會議觀摩。(調解人應具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13條所定資格，並依第17條評量合格之調解人4人以上)。

(五)具合適之調解場地及相關設備。

(六)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程序、費用標準、倫理規範及勞資爭議當事人申訴管道。

(七)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

二、申請方式：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以郵寄方式向本府申請審查：

(一)公文或申請書。

(二)法人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三)章程影本。

(四)會務運作、財務收支、業務執行、內部控制之規定及情形。

(五)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名冊（應含是否曾任或現任工會、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之經歷）及切結書。

(六)專職會務人員資料及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資料。

(七)聘任調解人名冊及其願任證明影本。初任調解人應於名冊上註記已完成四場次調解會議觀摩。

(八)調解場地外觀及設備照片各2張，調解場地如係租賃或其他使用權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程序、費用標準、倫理規範及勞資爭議當事人申訴管道。

(十)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例如辦理調解實績.....等)

三、本府轉介勞資爭議案件期間：自民國116年1月1日止起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

四、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審查方式：

(一)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二)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依相關規定及項目進行審查，合格者始取得辦理本府116年至117年勞資爭議案件之資格。

六、附註：

(一)取得本府委託116年至117年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資格者，如遇有「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修正時，除另有規定外，仍以修正後之前開法規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取得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團體審查資格為2（含）家以上者，本府將於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中列出，提供民眾勾選，並以當事人意願為準。

(三)民間團體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本府如發現文件有欠缺者，得限期請其補正。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府地價字第1150432345號

主旨：公告核發蕭啓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29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蕭啓章。

二、及格證書：(八八)專普紀字第7693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00294號。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府地權字第1150441235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為本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笏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曹維容（詳公示送達清冊）徵收補償費領取通知，因應受補償人住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以115年10月6日府地權字第115040131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辦理領價，惟本府已用盡相當方法通知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應受補償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住址:彰化市東興里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於境外送達者為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三、應受補償人死亡者，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有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　長　王　惠　美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笏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案

領價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原始地號	徵收地號	面積㎡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員林	新西東	902	902-2	1231.38	1/24	曹維容	1.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1鄰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二段86號)	地9-9
2	員林	東北	918	918-1	36.69	1/24	曹維容	1.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1鄰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南路二段86號)	地21-9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